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請人 耕坊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彥宏

代理人 劉芷妘

李名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60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：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60號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1月17日公告該裁

01 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
02 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5月19日（114年5月17日
03 適逢週六例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屆
04 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
05 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
06 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陳佩伶

15 附表

16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鄭明龍	彰化商業銀行北 中壢分行	113年8月26日	97,832元	FR8018167	耕坊行股份有限公司